

临沂市机电工程学校门卫管理制度

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秩序，完成各项保卫任务，切实保障师生的权益和人身安全，特制定本校门卫管理制度如下：

1、学校门卫工作是维护学校良好的教学秩序、保障学校安全的重要工作之一，门卫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，门卫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，门卫人员在值勤期间必须坚守岗位，不准擅离职守，脱管失控；要衣着整洁，仪表端庄，说话和气，讲究文明。时刻提高警惕，严防不法分子混入学校进行犯罪活动。

2、全体师生持证出入校门，来人、来客均须办理登记、会客手续，门卫人员应认真查验来人的合法身份证件，无身份证件、未经校保卫部门同意不得进入学校。

3、任何人从学校内携带物资出门，应主动出示出门证件，否则门卫人员有权查问、查看。对可疑物资可以暂时扣留，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。

4、自行车进出校门，应主动下车推行，机动车减速慢行，外来车辆进校门，门卫人员应先问明来意再开门，随车人员必须办理来客登记手续。

5、外来人员会见学生必须在课余时间进行，如果正在上课，必须先在门房等候。

6、外来人员因事来校联系工作，门卫工作人员在问清情况后，经同意后放行，严禁小摊小贩进入校园卖东西。

7、门卫人员要坚守岗位，上岗时衣着整齐，上班期间不饮酒，昼夜做好校内巡逻工作，及时检查办公楼、实验楼、电教

楼防盗门的关锁工作。

8、在校期间，对学生外出要认真查问、登记，未经许可，不准学生出校园。上课时间学生需外出，必须出具班主任的请假批条。

9、节假日期间，学生不得随便进校，如有要事，须经门卫工作人员同意，方可进校。